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 黃僂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漢棋即曾漢棋綜合醫院、張華莉間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醫上易字第2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理由略以：伊與相對人曾漢棋即曾漢棋綜合醫院、張華莉間本院113年度醫上易字第2號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承審法官戴博誠未依伊聲請調查證據，卻一再安排開庭，違法、違反程序，不理會伊異議而直接宣示準備程序終結，侵害伊訴訟權益，足認法官戴博誠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迴避等語。

二、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各款應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固得依同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法官迴避。惟該款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。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、不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為調查，或認法官行使闡明權、指揮訴訟失當，則不得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且上開迴避之原因，依同法第34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自聲請之日起，於3日內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所執承審法官未依伊聲請調查證據，一再安排開庭，經伊異議仍宣示準備程序終結等聲請法官迴避之事由，核係就承審法官於審理系爭事件所為訴訟指揮、闡明、發問

01 或曉諭之當否加以指摘，聲請人既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
02 證據，以釋明該法官於系爭事件有何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
03 事人之一造有何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有何在客觀上足疑為
04 不公平之審判情事，尚難僅憑聲請人主觀臆測，遽認有迴避
05 之原因。從而，本件無從認承審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
06 1項第2款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，則聲請人之聲請，應
07 無理由，不予准許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0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裕仁
11 法 官 蔡建興
12 法 官 李慧瑜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陳秀鳳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